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
三层会议室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2 月 24 日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三、审议会议议案
 1.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为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 五、监票人员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六、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议案内容

议题一：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2014年，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控股股东首开集团向公司提供了借款支持。首开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后，按照首开集团与金融机构贷款合同的原利率借款给公司。2014年共发生两笔借款，金额分别为陆亿元和贰亿元，借款期限三年，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利率一年一定，分段计息。公司对该两笔借款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2014年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金额（亿）	借款起始年月	借款结束年月	借款利率
1	6	2014 年 1 月	2017 年 1 月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2	2	2014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4-057 号公告）及《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 2014-058 号公告）。

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议题二：审议《关于公司为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置业”）系公司和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浙江置业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的银团贷款，贷款期限三年。该笔贷款拟以“杭政储出（2013）1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并由公司按所持有的浙江置业 51%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为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担保期限三年。

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浙江置业资产总额 973,652,674.07 元，负债总额 777,751,263.33 元，净资产 195,901,410.74 元，资产负债率 79.88%，超过 70%。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4-057 号公告）及《首开股份为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告》（公司临 2014-059 号公告）。

议题三：审议《关于公司为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陆亿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两年，公司为其中叁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叁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两年。

截止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595,637,218.39 元，负债总额 1,353,776,849.70 元，净资产 241,860,368.69 元，资产负债率 84.84%，超过 70%。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 2014-057 号公告）及《首开股份为沈阳首开盛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公告》（公司临 2014-060 号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5 日